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[EN](#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心理健康目

- 第 4 條 1 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實施，由加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由下列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聘任下列人員（以下併稱執行機構或人員），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：
- 一、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。
 - 二、精神科專科醫院。
 - 三、依法設立或登記，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四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特殊教育教師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。
- 3 依前項規定實際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人員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